

114學年度

大學部(日二技)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學院別	系級		1. 學費	2. 雜費	3. 電腦實習及 網路資源使用	4. 平安保險費	合計
	系所別	年級	收費標準 (A)	收費標準 (B)	收費標準 (C)	收費標準 (D)	收費標準 (D=A+B+C+D)
健康科學院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三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	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三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三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護理學院	護理系	三	37,910	16,340	1,500	520	56,270
	護理系	四	37,910	16,340	300	520	55,070

備註：

一、二技為大學部三~四年級。

二、大學部學雜費徵收標準表：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，大學部一~四年級學生應繳納全額學雜費，未能分發實習留校修補課程者亦同。延長修業年限學生，每學期修課在9學分(含)以下者收取學分學時費，修課10學分(含)以上者，按正常修業學生收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

三、學分費以上課時數為收取標準，如某課程為2學分3小時，則收3小時費用。

四、學生平安保險費係學校與保險公司接洽簽訂合約後所訂定收費金額，以學務處衛保組之公告為主。

五、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：

(一)收費標準：電腦實習費各學制新生第一年收取每學期1,200元/人；轉學生只收取第一個學期1,200元/人；網路資源使用費為全校學生(含延修生)每學期300元/人。

(二)退費標準：學生如辦理休學，電腦實習費當學期不依休學時間點比例退費，復學後該學期不再依比例補收；學生如辦理退學者則依退學時間點之規定比例退費。

六、學生如符合**全學期**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8折辦理。

七、上列金額未扣除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。